

收件日期：

入出境許可證 延期/加簽/換證 申請書

事由：_____

申請事項：延期 加簽 延期照料 換證
其他 _____

一、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，辦理各項申請應繳驗：

(一)大陸通行證『正本』。(驗正本，收影本)

(二)代申請人身分證『驗正本』。

二、居留證延期、依親居留出入境加簽請檢附依親對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(驗正本，收影本)。

三、延期照料應檢附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在臺無子女之具結書。

四、專業、商務人士延期、加簽應繳交原邀請單位同意函、延期(加簽)計畫書及行程表(蓋原邀請單位及負責人章戳)。

五、陸生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(下稱逐次加簽證)、逐次加簽證加簽、逐次加簽證延期、限期10日內離境及陸生有轉學、升學等情事換發證件，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：_____省(市)_____縣(市)

入出境證號：_____ 統一證號：_____

被探人姓名：_____ (專業人士、陸生免填)

入境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來臺居住地址：_____ 電話及手機號碼：_____

領證方式：自取 郵寄 (請附回郵掛號信封，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

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。 中華民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代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代申請人住址及電話：_____

經查渠等於：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事由入境。

原證已延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(未辦延期者免填)。

大陸居民往來臺灣地區通行證效期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※經核准延期至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